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3 层（266061）

3/F, ZhongchuangBuilding, No. 169, ShenzhenRoad, Qingdao, China

Tel: +86532-89070866 Fax: +86532-89070877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致：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日股份”）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事实仅限于通过公开查询获得的信息及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陈述与说明，且依赖于本所得到的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陈述及说明；公司已经就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进行了详实、准确的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并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的相关实践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司法机构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回复《关注函》所制作的文件中依法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背景情况

1. 2018年7月，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与刘洪、许莹莹、ZHAO LUYIN、可克达拉市悦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罗皮悦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萍乡罗皮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事宜作出约定。

2.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4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7号】。

二、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

《关注函》中载明：问题5、你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两项议案。第一项议案通过为第二项议案通过的前提条件。请你公司向所有股东充分提示上述两项议案的投票规则、投票结果有效性认定、每一项议案是否存在回避投票的情形，并分析股东大会可能出现的各类结果，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股东大会合法有效进行。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律师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两项议案的投票规则、投票结果有效性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向所有股东充分提示投票规则及投票结果有效性认定：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提案一生效是提案二生效的前提条件，提案一表决通过后，提案二亦需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时，应当说明相关前提条件，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之规定，公司已在2020年12月8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特别提示部分明确了两项议案的投票规则及投票结果，符合《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

（二）每一项议案是否存在回避投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孚日控股虽非《框架协议》股权转让交易主体，但其系《框架协议》签署主体。基于此，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虽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孚日控股，但出于审慎考虑，本所律师已向公司建议孚日控股回避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另外，因孙日贵先生系孚日控股持股超过5%的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亦向公司建议孙日贵先生回避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

（三）股东大会可能出现的各类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以及议案获得通过所对应的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可能出现的结果
1.00	《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1. 若议案一、议案二均获通过，则《框架协议》所涉股权回购方案终止，并按照议案二实施新的补偿方案。
2.00	《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	2. 若议案一获得通过，议案二未获通过，则《框架协议》所涉股权回购方案终止，公司需与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新的补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议案一、议案二均未获通过，则仍需按照《框架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4. 若议案一未获通过，议案二获得通过，根据公司投票规则及结果有效性认定，视为议案一、议案二均未获通过，则仍需按照《框架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规则、结果有效性认定符合《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两项议案虽均不涉及关联交易等关联股东应该回避的情形，但出于审慎考虑，本所律师已向公司建议孚日控股、孙日贵先生回避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云春



签字律师： 

颜 飞

签字律师： 

张潞文

2020年12月16日